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候选人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俞跃广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俞跃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三年，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。

俞跃广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